

大同國中 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初審及初選報名注意事項

※ 一般智能優異：

(一) 申請資格(需符合下列二項)：

1. 設籍本縣且 110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2. 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「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」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申請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採現場報名

(三)申請地點：大同國中(請依當日指標前往報名處)。

(四)申請初選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：(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)

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、鑑定入場證(附件二)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(附件三)或國小教師觀察表(附件四)、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(需蓋學校章)，請儘早準備，若成績單遺失請到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以避免影響報名資格。
2.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，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(入場證於申請時同時領回，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)。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。(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，但未通過初審者，將予以退費。)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。)
4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：寄送鑑定結果用，請自備郵局中式標準信封及 35 元郵票(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，不收現金)，並依信封範例書寫。

(五)初選評量日程：

初選評量日期	評量地點	評量項目	結果公告
111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六)	北斗國中	1. 團體智力測驗。 2. 國文科成就測驗。 3. 數學科成就測驗。	111 年 6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

※初選考場分配表、鑑定時程於 5 月 25 日(三)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、彰泰國中及北斗國中學校網頁。

(六)初選評量通過應符合下列 3 項標準：

1. 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 以上或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以上。

2. 國文科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.3 個標準差以上。

3. 數學科成就測驗得分在百分等級 90 或平均數正 1.3 個標準差以上。

※學術性向優異『管道一』：

(一) 申請資格(需符合下列二項)：

1. 設籍本縣且 110 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1-1. 「數理資優」：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「數學、自然」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1-2. 「語文資優」：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、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申請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三)申請地點：大同國中(請依當日指標前往報名處)。

(四)申請初選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：(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)

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、鑑定入場證(附件二)、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附件三)、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(需蓋學校章)，請儘早準備，若成績單遺失請到原就讀學校申請，以避免影響報名資格。
2.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，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(入場證於申請時同時領回，但通過初審者始得參加初選)。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。(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，但未通過初審者，將予以退費。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。)
5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：寄送鑑定結果用，請自備郵局中式標準信封及 35 元郵票，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(不收現金)，請依信封範例書寫。

信封範例

35 元
郵票

寄件人(請勿書寫)

王○○(考生姓名)

應考類別：

郵遞區號

聯絡住址(請務必以正楷
國字並端正書寫)

(五) 初選評量期程：

初選評量日期	評量地點	評量項目	結果公告
111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六)	北斗國中	數理： 1. 數學科成就測驗。 2. 自然科成就測驗。 語文： 1. 國文科成就測驗。 2. 英文科成就測驗。	111 年 6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

※初選考場分配表、鑑定時程於 5 月 25 日(三)另行公告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、彰泰國中及北斗國中學校網頁。

(六)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專長領域學科測驗評量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93 或平均數正 1.5 個標準差以上。

※學術性向優異『管道二』：

(一) 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(數理類或語文類)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2.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
3.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三) 申請地點：大同國中(請依當日指標前往報名處)。

(四) 申請初選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：(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)

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、鑑定入場證(附件二)、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(附件三)、得獎相關證明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等送申報學校(詳細說明請見簡章附件七、八)。
2.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，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
3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。(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，但未通過初審者，將予以退費。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。)
4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：寄送鑑定結果用，請自備郵局中式標準信封及 35 元郵票，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(不收現金)，請依信封範例書寫。

(五) 審查結果判定公告事項請自行詳閱學術性向類簡章說明。

★111 學年度資優鑑定重要行程日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重要行程	地點	備註
111.04.25(一)	上午 8 時～	資優鑑定初審	大同國中	中午不休息可
111.04.26(二)	下午 4 時	報名		受理報名
111.05.11(三)	下午 5 點前	公告管道二審 查結果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端網頁	
111.05.12(四)	下午 4 點前	公告管道一初 審報名結果	大同國中網頁	
111.05.25(三)	下午 5 點前	公告考場分配 表、鑑定時程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端網頁 彰泰、北斗國中網頁	不開放看考場
111.05.28(六)	依縣府公告 辦理	資優鑑定初選	北斗國中	(彰南區)
111.06.09(四)	下午 5 點前	公告初選鑑定 結果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端網頁 彰泰、北斗國中網頁	
111.06.14(五)	上午 8 點～ 中午 12 點	受理初選成績 複查	大同國中輔導室	需親自辦理並 攜帶回郵信封
111.06.16(四)	上午 8 時～ 下午 4 時	資優鑑定複選 報名	大同國中	中午不休息可 受理報名
111.06.22(三)	下午 5 點前	公告複選考場 分配表、鑑定時 程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端網頁 彰泰、北斗國中網頁	不開放看考場
111.06.25(六)	依縣府公告 辦理	複選施測	彰泰國中	
111.07.05(三)	下午 5 點前	公告通過結果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雲端網頁 彰泰、北斗國中網頁	
111.07.07(五)	上午 8 點～ 中午 12 點	受理複選成績 複查	北斗國中	需親自辦理並 攜帶回郵信封
111.07.11(一)	上午 8 時～ 下午 4 時	通過鑑定學生報 到	大同國中	(逾期未報到 者，視同自動放 棄，日後不得再 以資優身份申 請重新安置)

※大同國中資優鑑定初試報名防疫因應措施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，請報名者主動協助配合以下事項：

1. 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到校進行報名手續。
2. 進入本校請一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 度，請勿進入校門，請找其他代理人到校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防疫期間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行報名，進入報名會場前，本校將以酒精消毒手部，為避免群聚，請依工作人員安排動線進行排隊，因此報名流程將會有所延遲，請預留較多時間完成報名手續。
4. 本校無法開放停車，請盡量步行及騎乘汽機車，若開車者建議尋找本校外圍停車格或員林國小停車場。
5. 懇請家長務必檢查報名資料完整性，以避免往返報名會場。
6. 為使報名人潮分流降低群聚風險，建議考生身份證字號最後一碼為偶數者於 4/25 (一) 進行報名、考生身份證字號最後一碼為奇數者於 4/26 (二) 進行報名，敬請家長多多配合協助，若無法配合者仍可受理報名。

※應試當日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二、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，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事先填寫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(如簡章附件九)，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
三、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出門應試前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請儘速就醫。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，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。

四、考試期間各區校園將進行管制，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，若考生有發燒請儘速就醫後返家休息，考生不得入校。

五、考生應試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測驗，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試務中心(04-7531864)登記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十)或由本府專案處理。

(1)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。

(2)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
(3)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，無法進入校園者。

(4)應試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/退燒藥退燒者(亦屬發燒)。

六、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八)，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。

七、因應防疫，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考生休息區，將開放試場請考生入座後勿隨意移動位置。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，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。

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，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。

八、本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、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，相關資訊請留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及各承辦學校網頁公告。

★大同國中最新鑑定消息：掃 QR CODE 進入



附件八

考生健康聲明書

學生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，應試

當日確定無下列情形：

(1)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實施之對象。

(2)屬自我健康監測者且出現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
(3)應試前24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/退燒藥退燒者(亦屬發燒)之情形。

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考生：(簽章)

監護人：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※本聲明書於鑑定測驗當日繳至報到處

